

# 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方法变更的函（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通知要求，证券投资基金及各类资管产品（部分保险产品除外）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银保监会2020年12月30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通知要求，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可以推迟至2022年1月1日。

根据与贵行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之集合计划的估值章节，或是规定“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或是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目前在贵行托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涉及估值方法变更的产品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涉及估值品种
1	华金证券量化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	固定收益品种
2	华金增利年年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品种
3	华金证券鸿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品种

4	华金证券增利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品种
---	----------------------	-------	--------

本着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的原则，上述产品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统一变更为：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日当日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日当日估值全价减去债券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计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日当日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价格估值。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日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6.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采用估值日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估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除涉及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  
合同当事人签署的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与本函件有冲突的，以本函件约定的估值方法为准。

特致此函。

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6.20

波燕文

有限公司  
务章

有限公司  
务章

## 复函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方法变更的函（二）》已收悉，经研究，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估值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本确认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日期：2022年6月23日